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条塑料
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目录.....	4
前言.....	5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7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表三、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表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六、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一 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兴环验[2018]4号”《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2018.06.08）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副本

附件三 监测报告

前言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销售等服务公司。项目位于兴业县大平山机械产业园，厂址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58'51.80"，北纬 22°40'12.26"。项目东面玉林英建搅拌机厂，南面为大苏村的灌溉水塘，西面为大平山机械产业园，北面为广西八万益林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建设项目。西面场址现已基本平整，所在地水、电设施齐全，交通运输便利，地理位置优越。详见地理位置图。

2018 年 4 月，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完成了《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大气和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并取得了大气和水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18 年 5 月，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完成了《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6 月 8 日兴业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兴环验[2018]4 号）通过项目验收。本次主要对切袋检验时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次利用生产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依托原有的 2 台造粒机，对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回用于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造粒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少量的粉尘，对照国家《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造粒机生产工序没有新增污染因子，也没有导致环境污染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次对造粒机进行以验收代替环评。项目处理规模为年处理废料 200 吨，即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020 年 06 月 29 日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240575212100001U）（详见附件二），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8 日止。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3 年 07 月，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07 月 25 日~07 月 26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兴业县大平山机械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料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7.25~07.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业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p> <p>(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依据	<p>(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生态环境部“环评环办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2、项目依据</p> <p>(1)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11）。</p> <p>(2) 兴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兴环项管[2012]24 号”《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11.16）。</p> <p>(3)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玉翔（监）字[2023]第 0740 号”《监测报告》（2023.08.10）。</p> <p>3、技术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p> <p>(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6)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p>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	18	≤120	≤4.9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4.2	

3、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2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4、废水验收标准		
	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表 1-4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mg/L）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
	4	悬浮物	≤4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总磷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对切袋检验时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次回收利用，无固体废物产生。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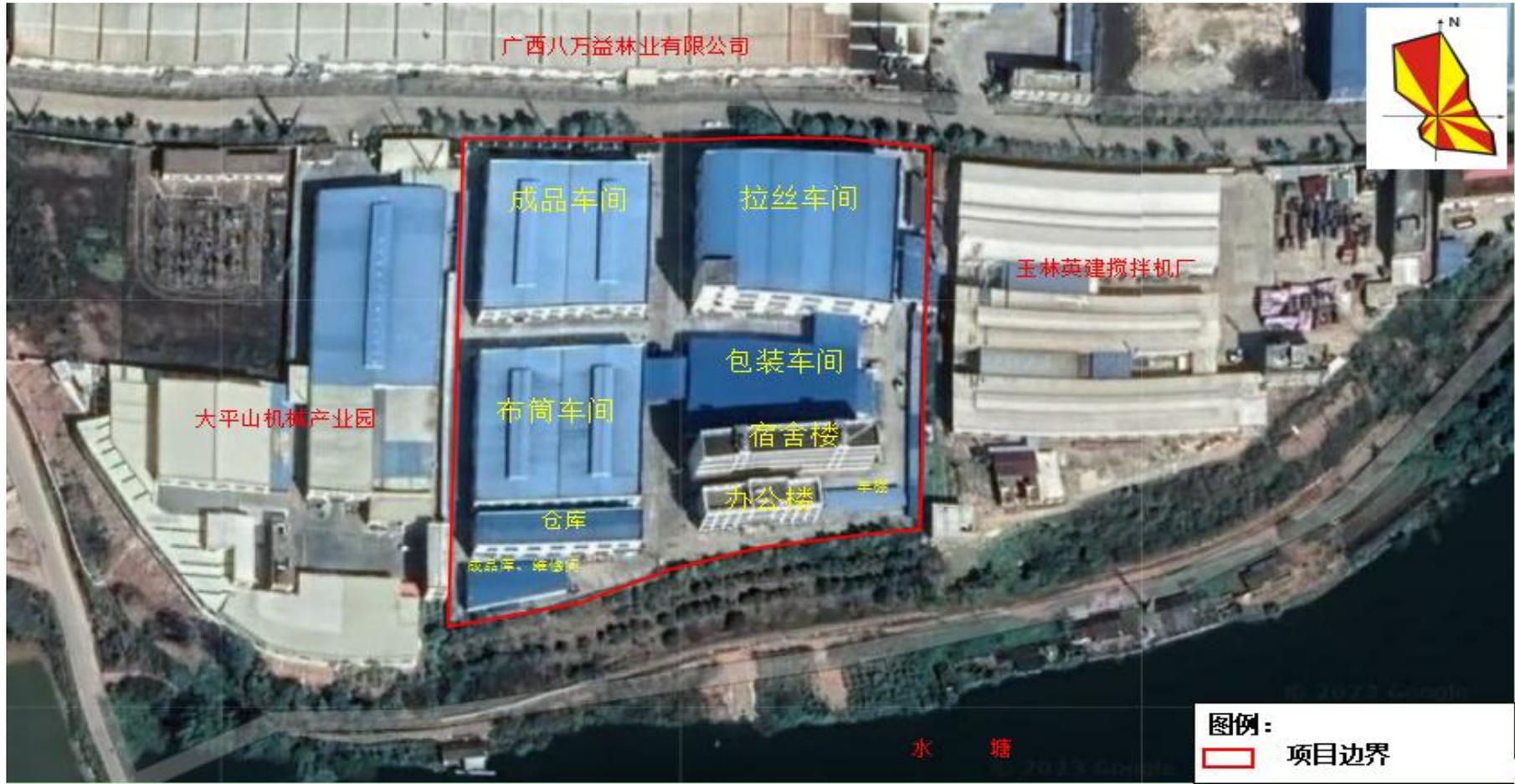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续表二

5、建设规模：年处理废料200吨。

6、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00m²，本项目机械化程度高，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依托原有的办公楼、宿舍楼、生产车间、配电室、围墙、大门、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单位数量	数量	备注
主要生产设施	生产车间厂房	m ²	10000	依托
辅助生产及公共设施	库房	m ²	3000	依托
	配电室	m ²	200	依托
办公及其它	办公楼及宿舍楼	m ²	2200	依托
	停车棚	m ²	100	依托
	厕所	m ²	60	依托
	其它	m ²	200	依托
合计	—	m ²	15760	/

7、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造粒机	台	2	—	依托

8、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耗能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 (t/a)
1	边角料和废次品	t	200

续表二

10、供电：依托原有项目，全年用电量 205 万 kWh，用电由附近线路就近接入，厂区自备变压器一台，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厂区内建筑供电根据《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规范》进行布置。

11、劳动定员：依托原有项目，项目职工 250 人，其中 120 人在厂内食宿。

12、工作制度：造粒车间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采用 1 班制，工作 6 小时。

13、环卫：项目厂地内设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点，每日由环卫工人统一收集处理。

14、总平面布置：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面，大门进来东面为拉丝、园织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往南紧接着是成品仓库、员工宿舍、办公大楼，西北面为半成品仓库，东南面为成品车间，紧接着吹膜、彩印车间，东南面为车棚，东北面为配电室、造粒车间、卫生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效地节约了生产用地，项目厂房、仓库等之间均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设有消防通道。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3。

续表二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给排水系统，不新增生活用水和排水。

①生活用水

厂内人员 25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因此以每人每天用水量 20L 计算，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1650\text{m}^3/\text{a}$)，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②生产用水

项目编织袋生产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折合日补充量为 $20\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供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2、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 计算，共产生生活污水量 $5.6\text{m}^3/\text{d}$ ($16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滞留收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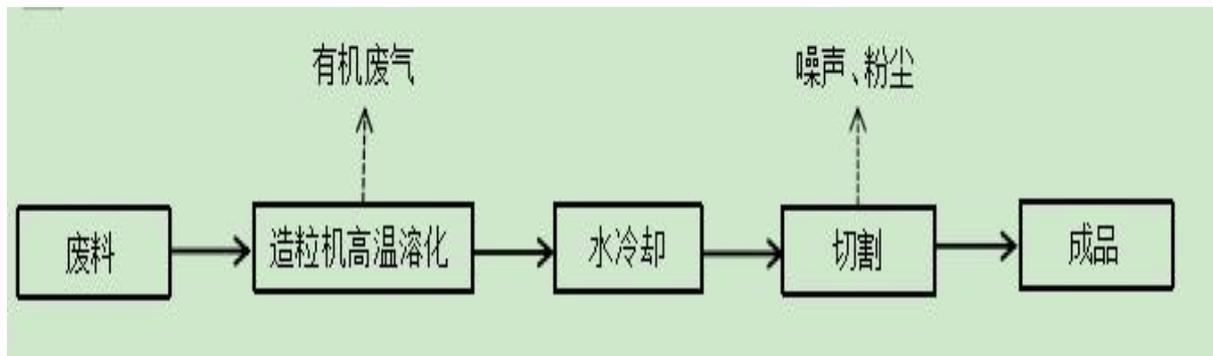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拉丝、切割、裁缝等工序产生的废料集中收集后, 进入造粒机融化, 融化后的废料进行水冷却, 冷却的废料切割成粒, 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主要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有: 有机废气及粉尘、噪声。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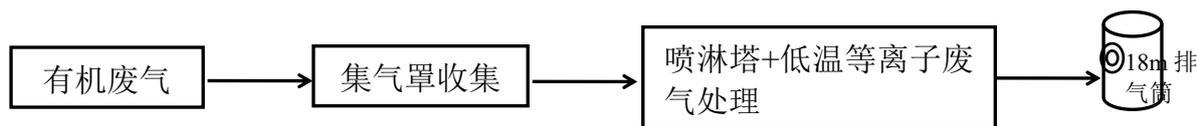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1) 粉尘

项目在造粒切割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很少，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挥发性有机废气

从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有机废气主要来自造粒融化工序，废料加热熔化过程中部分高分子裂解成小分子等有机物。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经 18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开阔，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迁移与扩散。



注：“⊙”废气监测点

图 3-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编织袋生产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0 人，120 人住厂。住厂职工用水定额为 0.11m³/d，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为 0.04m³/d，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3.2m³/d，年用水量为 4356m³，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84.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达标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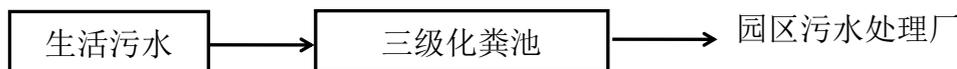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与排放流程示意图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造粒机、切割机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措施，并将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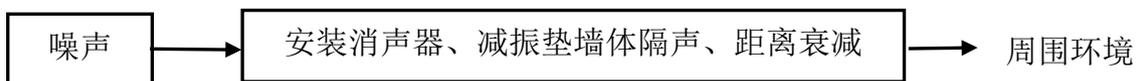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处理工艺流程

4、固体废物

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主要对切袋检验时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次回收利用，无固体废物产生。

5、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依托原有项目，废气设置 1 根排气筒，监测采样点设置在离地面约 4 米处的排气筒上，有适合监测仪器使用的电源电压。

6、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020 年 06 月 29 日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240575212100001U）（详见附件二），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8 日止。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主要对切袋检验时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次利用生产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依托原有的 2 台造粒机，对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回用于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造粒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少量的粉尘，对照国家《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造粒机生产工序没有新增污染因子，也没有导致环境污染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次对造粒机进行以验收代替环评。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32012050651。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及气密性检查，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三、厂界环境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130) dB(A)
四、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续表四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续）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及编号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PWN85ZH 型电子天平	C113422456
2	DL-HC69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20301002
3	GC2002 型气相色谱仪	190706
4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5317
5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5059275、Q05060136、Q05058886
6	DYM ₃ 型空盒气压表	34325
7	WS-1 型温湿度表	67708
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10329799
9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1012975
10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582
11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873620X
12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13010
13	JPB-607A 型便携式溶解氧仪	630400N0018100336
14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C1402013
15	SX836 型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仪	3610010022046001
16	水银温度计	YXWJ-50-03
17	SCOD-100 型十二管标准消解器	SC-20JP-J18
18	50mL 酸碱式滴定管	YXSD-50-09
19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3、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续表四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94.0 dB 进行校准。噪声监测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

6、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加标样、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2 监控点，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总悬浮颗粒物每次连续采样 2 小时，非甲烷总烃每小时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规定，在厂界东、南、西、北面外 1m 处各布设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 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测量 10 分钟。

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5#拉丝工序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续）

4、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水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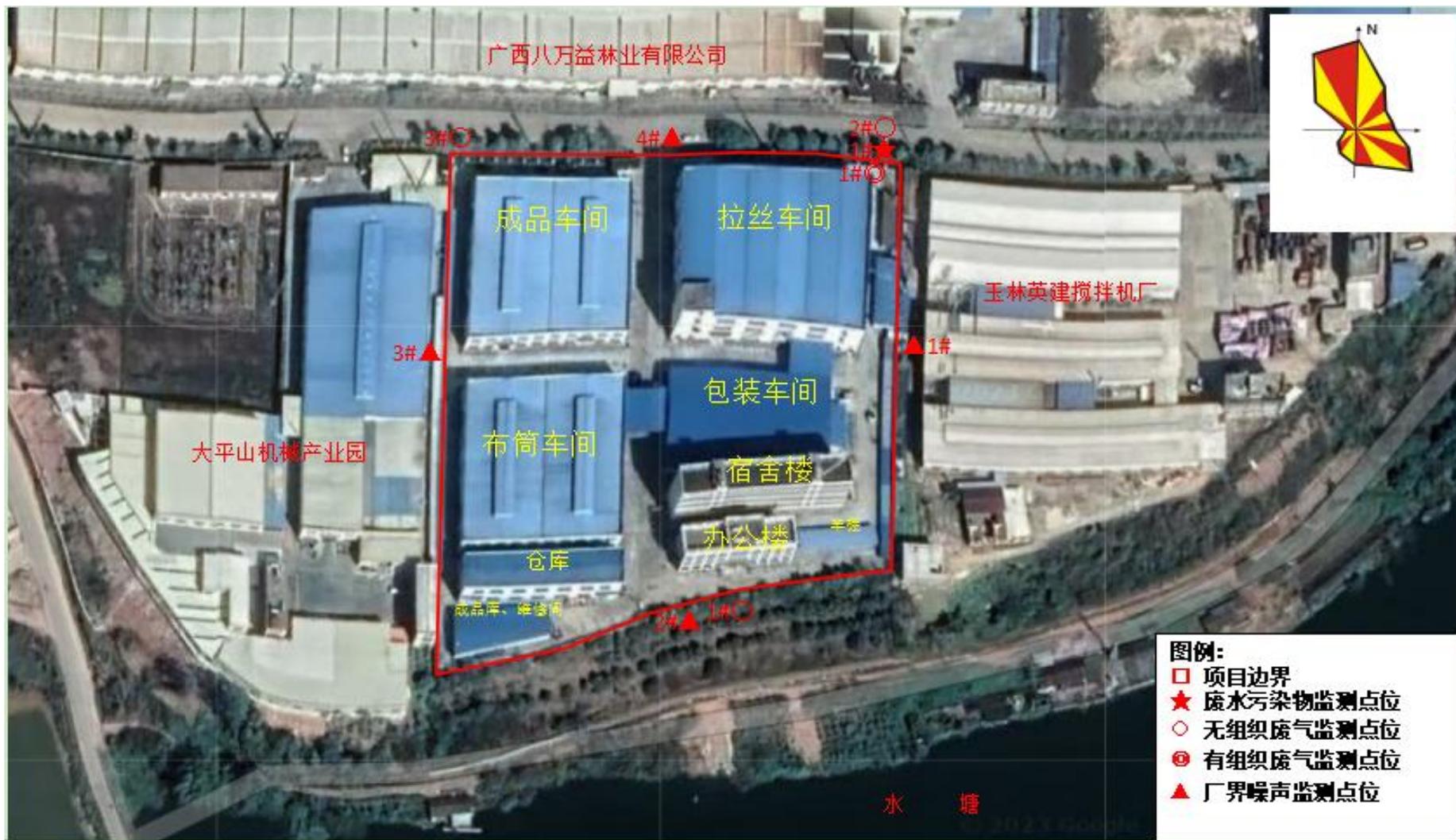


图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图

表六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负荷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生产负荷 75%或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生产周期	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采用 1 班制，工作 6 小时。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处理量(吨/天)	设计处理能力	生产负荷(%)
	2023.07.25	0.45	处理废料 200 吨/年，即 0.61 吨/天	74
	2023.07.26	0.50		82

2、验收监测结果：

(1)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监测时段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3.07.25	晴	08:00~10:00	29.7	南风	1.4	99.88	63
		10:30~12:30	32.1	南风	1.2	99.62	59
		13:00~15:00	33.6	南风	1.3	99.50	54
		15:30~17:30	31.8	南风	1.2	99.56	53
2023.07.26	晴	08:00~10:00	29.8	南风	1.3	99.74	62
		10:30~12:30	33.4	南风	1.5	99.56	59
		13:00~15:00	34.6	南风	1.3	99.42	51
		15:30~17:30	33.5	南风	1.4	99.44	48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续表六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23.07.25	08:00~10:00	0.207	0.226	0.246	0.246	≤1.0	达标
		10:30~12:30	0.202	0.220	0.254	0.254		达标
		13:00~15:00	0.210	0.229	0.239	0.239		达标
		15:30~17:30	0.208	0.220	0.235	0.235		达标
	2023.07.26	08:00~10:00	0.219	0.246	0.281	0.281	≤1.0	达标
		10:30~12:30	0.232	0.237	0.276	0.276		达标
		13:00~15:00	0.211	0.251	0.269	0.269		达标
		15:30~17:30	0.234	0.283	0.277	0.283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3.07.25	08:00~09:00	0.64	1.10	0.96	1.10	≤4.0	达标
		10:30~11:30	0.64	1.08	0.95	1.08		达标
		13:00~14:00	0.64	1.04	0.99	1.04		达标
		15:30~16:30	0.63	1.08	1.13	1.13		达标
	2023.07.26	08:00~09:00	0.67	0.99	1.04	1.04	≤4.0	达标
		10:30~11:30	0.62	1.02	1.02	1.02		达标
		13:00~14:00	0.64	0.98	1.02	1.02		达标
		15:30~16:30	0.65	1.00	1.02	1.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7.25	08:00	<10	11	10	11	≤20	达标
		10:30	<10	12	11	12		达标
		13:00	<10	10	11	11		达标
		15:30	<10	11	11	11		达标
	2023.07.26	08:00	<10	10	10	10	≤20	达标
		10:30	<10	11	10	11		达标
		13:00	<10	11	11	11		达标
		15:30	<10	10	12	12		达标

由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续表六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	2023.07.25	昼间	55.0	≤ 60	达标
	2023.07.26	昼间	53.4	≤ 60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23.07.25	昼间	57.6	≤ 60	达标
	2023.07.26	昼间	53.6	≤ 60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23.07.25	昼间	57.4	≤ 60	达标
	2023.07.26	昼间	55.7	≤ 60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023.07.25	昼间	56.1	≤ 60	达标
	2023.07.26	昼间	54.9	≤ 60	达标

由表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续表六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5#拉丝工序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			排气筒高度 (m)	1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07.25	烟温 (°C)	33.4	33.1	32.6	33.0	/	/	
	流速 (m/s)	4.6	4.3	4.2	4.4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007	6608	6467	6694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10.3	8.9	8.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	0.07	0.06	0.06	≤4.9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7	1.79	1.73	1.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14.2	达标
	2023.07.26	烟温 (°C)	32.1	32.6	32.7	32.5	/	/
流速 (m/s)		4.4	4.3	4.7	4.5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747	6607	7090	6815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7.3	11.2	9.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8	0.06	≤4.9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2.02	1.93	1.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14.2	达标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5#拉丝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 废水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续表六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1#厂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2023.07.25	7.2	7.1	7.0	7.0~7.2	6~9	达标
		2023.07.26	7.0	7.1	7.2	7.0~7.2		达标
	悬浮物	2023.07.25	13	12	15	13	≤400	达标
		2023.07.26	14	16	13	1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3.07.25	87	89	92	89	≤500	达标
		2023.07.26	94	86	97	9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7.25	31.4	31.9	32.9	32.1	≤300	达标
		2023.07.26	33.3	30.8	33.3	32.5		达标
	氨氮	2023.07.25	4.54	5.07	4.41	4.67	/	/
		2023.07.26	4.07	3.79	4.49	4.12		/
	水温 (°C)	2023.07.25	25.7	25.9	25.8	25.7~25.9	/	/
		2023.07.26	25.8	25.9	25.8	25.8~25.9		/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厂区化粪池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330天，实行1班制，工作6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低浓度颗粒物0.12t/a，非甲烷总烃0.02t/a。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5#拉丝工序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0.06	0.12
	非甲烷总烃	0.01	0.02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1日，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销售等服务公司。项目位于兴业县大平山机械产业园，厂址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8'51.80"，北纬22°40'12.26"。项目东面玉林英建搅拌机厂，南面为大苏村的灌溉水塘，西面为大平山机械产业园，北面为广西八万益林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建设项目。西面场址现已基本平整，所在地水、电设施齐全，交通运输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2018年4月，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完成了《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2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大气和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并取得了大气和水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18年5月，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完成了《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2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6月8日兴业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2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兴环验[2018]4号）通过项目验收。本次主要对切袋检验时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次利用生产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依托原有的2台造粒机，对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回用于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造粒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少量的粉尘，对照国家《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造粒机生产工序没有新增污染因子，也没有导致环境污染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次对造粒机进行以验收代替环评。本项目处理规模为年处理废料200吨，即年产1.2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2) 2015年12月，项目建设开工。2017年11月，项目投入试生产。

(3)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生产负荷达75%或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基本未发生变化。项目造粒机生产工

续表八

序没有新增污染因子，也没有导致环境污染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次对造粒机进行以验收代替环评。本项目处理规模为年处理废料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动。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造粒切割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很少，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有机废气主要来自造粒融化工序，废料加热熔化过程中部分高分子裂解成小分子等有机物。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经 18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开阔，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迁移与扩散。

(2) 废水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达标外排。项目编织袋生产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措施，并将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4) 固体废物

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主要对切袋检验时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次回收利用，无固体废物产生。

4、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5#拉丝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续表八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1#厂区化粪池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4)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330天，实行1班制，工作6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低浓度颗粒物0.12t/a，非甲烷总烃0.02t/a。

6、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020年06月29日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240575212100001U）（详见附件二），有效期：2023年06月29日至2028年06月28日止。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调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扰民事故。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相应的处理，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兴业县大平山机械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0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58'51.80"，北纬 22°40'12.2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业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9240575212100001U				
	验收单位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980h				
运营单位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240575212100			验收时间	2023.07.25-07.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0.12	/			0.12			0.12			+0.12	
	非甲烷总烃		0.02	/			0.02			0.02			+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